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函

地址：103205 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

聯絡人：王俊皓

聯絡電話：02-25220888 分機：6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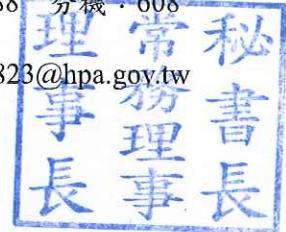
傳真：02-25220621

電子郵件：jerry19940823@hpa.gov.tw

704003



臺南市北區成功路50號5樓



業務組

受文者：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13日

發文字號：國健教字第1130761002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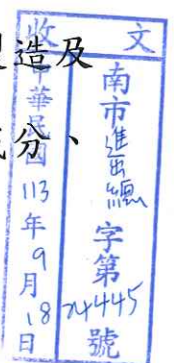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菸品含菸草萃（提）取物或菸膏類產品，涉屬以改變菸品原料物理性態者，係菸害防制法（下稱本法）第3條第1項第2款規定之「類菸品」，並為本法所禁止，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法第3條第1項第1款及第2款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一、菸品：指全部或部分以菸草或其他含有尼古丁之天然植物為原料，製成可供吸用、嚼用、含用、聞用或以其他方式使用之紙菸、菸絲、雪茄及其他菸品。二、類菸品：指以菸品原料以外之物料，或以改變菸品原料物理性態之物料製成，得使人模仿菸品使用之尼古丁或非尼古丁之電子或非電子傳送組合物及其他相類產品」。

- 二、復依本法第11條及菸品資料申報辦法相關規定，菸品製造及輸入業者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菸品之下列資料：1.成



添加物及其相關毒性資料；2.排放物及其相關毒性資料。

三、惟近期，本署查核菸品申報資料，發現部分申報菸品類型為菸絲者，有疑似非符合菸酒管理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1項第2款規定之菸絲產品。爰再次重申本法相關規定，菸品原料倘非以菸草或其他含有尼古丁之天然植物為原料；或係以改變菸品原料物理性態（如菸膏、菸草浸膏等）之物料製成，且得使人模仿菸品使用者，係本法第3條第1項第2款規定之「類菸品」，不得添加於菸品使用。

四、又，本法第15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任何人不得製造、輸入、販賣、供應、展示、廣告或使用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違反者，依本法第26條、第27條、第30條、第31條、第32條、第37條及第40條規定，最高處新臺幣5千萬元罰鍰。

五、本文函知相關協（公）會，請協助轉發所屬會員配合辦理。

另副本抄送財團法人安全衛生技術中心，請協助向菸品業者提供菸品資料申報相關問題諮詢與輔導。

正本：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財團法人安全衛生技術中心

署長吳昭軍